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 27 号 A 幢 110 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音龙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
| 1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4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六) 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一：《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0,089,622.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533,333.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2.24%。

如在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度的中期分红规划如下：

### 1、公司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公司中期分红比例：

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中期分红的授权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合计 510.81 万元，并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

###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6 万元人民币/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 附件一：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立足公司发展战略全局，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和经营业绩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音龙先生、陈宇杰先生、吴淑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国清先生、王亮先生、段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音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姓名  | 职务        |
|-------|-----|-----------|
| 战略委员会 | 陈音龙 | 召集人（主任委员） |
|       | 吴淑江 | 委员        |

|          |     |           |
|----------|-----|-----------|
|          | 应国清 | 委员        |
| 审计委员会    | 段建平 | 召集人（主任委员） |
|          | 陈音龙 | 委员        |
|          | 王亮  | 委员        |
| 提名委员会    | 应国清 | 召集人（主任委员） |
|          | 陈音龙 | 委员        |
|          | 王亮  | 委员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亮  | 召集人（主任委员） |
|          | 段建平 | 委员        |
|          | 陈宇杰 | 委员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段建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5 年 1 月 7 日  |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5 年 3 月 5 日  |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 |

|               |                  |  |
|---------------|------------------|--|
|               |                  | 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5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5 年 6 月 4 日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三）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三次股东会，其中召开年度股东会一次，召开临时股东会两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执

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维护全体股东权利和利益，推动了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   |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 1 月 23 日 |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 6 月 4 日  |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陈音龙、段建平、王亮、陈宇杰（离任）、王文明（离任） |
| 提名委员会    | 陈音龙、王亮、应国清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宇杰、王亮、段建平、王文明（离任）         |
| 战略委员会    | 陈音龙、吴淑江、应国清                |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七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坚守创新、逆势攻坚的关键年。面对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关税政策调整影响持续、国内外行业内卷加剧的多重压力，公司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与全体员工的共同拼搏下，坚定发展信心、主动应对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创新产品研发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大前沿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提升技术领先性。稳步推进国际注册与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加快海外市场准入步伐，为全球化布局夯实合规基础。持续深化智能制造与供应链优化，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稳定性，在行业深度调整期保持经营韧性，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与此同时，公司在医疗前沿技术领域如 AI 医疗、脑机接口等方向进行探索，通过投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并参与推进产业合作，力争开辟新的增长赛道。

###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 POCT 产品的深度研发与品质提升，推出满足不同细分领域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质量产品，重点围绕欧盟、美国等核心市场加快国际注册认证进程，持续推进公司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主营业务总体维持良性发展。

由于美国政府多次加征关税引发市场重大波动，公司对美出口销售下滑；受行业竞争加剧及部分传染病检测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国内呼吸道检测产品以及拉美地区登革热等蚊媒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此外，上年受境外客户在新冠疫情期间的病毒检测产品订单终止，无需返还的订单预收款及代收运输费转为收入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员工持股计划产生

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汇率波动、金融市场存款利率下行导致的财务性收益同比减少，以上导致净利润同比降幅显著大于营业收入降幅。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0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1%；营业利润 5,052.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88%；利润总额 4,96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6%。

## （二）产品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基于原有的快速检测试剂平台，公司新研发了多款检测试剂。在药物滥用检测领域，新研发了赛洛西宾检测试剂、依托尼秦检测试剂、乙基氟胺酮检测试剂、西布曲明检测试剂、替来他明检测试剂、 $\gamma$ -羟基丁酸饮料系列检测试剂、苯海索检测试剂、高灵敏度大麻原型检测试剂。在传染病检测领域，公司全新推出多项检测试剂覆盖了星状病毒、黄热病毒、人偏肺病毒等多个重要病原体检测项目。同时，为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拓展检测菜单，创新推出了新型维生素 D 快速检测以及屋尘螨/猫皮屑/狗皮屑等常见过敏原检测项目。在动物疾病检测方面，推出宠物寄生虫联合检测试剂、口蹄疫病毒检测试剂，进一步完善了体外诊断产品线。为更好地匹配检测项目与终端使用场景，公司同步推进仪器平台的迭代升级，新推出的 DiagPal 系列免疫层析分析仪在 2025 年完成了软件系统的优化更新，显著提升了操作便捷性与结果稳定性，并且已启动仪器定制化服务，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灵活、适配的硬件与软件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高效、精准的检测 workflow。

在微流控新技术平台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力加速产品研发与产品注册及上市进程。在巩固心脏标志物检测优势的基础上，成功拓展炎症、性激素、代谢类等多个检测系列，目前已上市项目包括：心肌标志物 cTnI、hs-cTnI、CKMB、MYO 及 CK-MB/cTnI/Myo 联合检测；炎症标志物 CRP、PCT、IL-6；性激素 E2、AMH、Testosterone；以及代谢类 HbA1c、25-OH VD 等。未来，该平台上还将搭载糖尿病肾病类检测、自身免疫抗体检测、甲状腺功能检测等多系列检测试剂。

## （三）产品注册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动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进程，国内国际市场新增认证 265 项，其中：国际认证 258 项（IVDR 56 项），国内认证 7 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取得认证 1008 项，其中：国际认证 951 项（IVDR 126 项），国内认证 57 项。

2025 年 10 月，公司的美国子公司 Advin Biotech 的两款产品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510(k) 许可，可在美国上市销售。该系列产品可以在一个尿杯中同时检测芬太尼原型（Parent Fentanyl）及其代谢物去甲芬太尼（Norfentanyl），极大地提高了芬太尼检测的灵敏度，为应对日益严峻的芬太尼滥用危机提供了从专业机构到家庭场景的全面检测方案。国内注册认证方面，公司国内上半年荧光免疫层析产品线获得新证，取得了胃泌素 17（G-17）检测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产品注册证，其他项目也在有序注册推进中。

#### （四）市场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德国 MEDICA 展会、迪拜 MEDLAB 展会、美国 FIME WHX 展会、乌兹别克医疗展会、南非开普敦医疗展会、美国芝加哥 ADLM 临床检验展会、杭州 CACLP 展会、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公司以行业展会为重要抓手，持续拓展产品布局与市场覆盖，满足多元市场需求，并通过深化本地化渠道建设，为区域市场的稳定与扩张提供坚实保障。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布局国际毒品检测与临床检测两大领域，精准响应全球市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检测产品。在国际毒品检测市场，针对全球多国药品管控政策调整，包括美国多州娱乐用大麻合法化、西方多国放宽大麻管制，以及全球新型毒品持续泛滥等趋势，公司依托技术优势，推出竞争力突出的新型高灵敏度的唾液大麻原型检测试剂，以及微量唾液系列多项毒品检测产品和赛洛西宾、依托尼秦、乙基氟胺酮、苯海索等单项药物滥用快速检测试剂。同时，聚焦北美地区饮品掺毒风险增高、安全检测需求激增的现状，公司开发多款饮品毒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覆盖  $\gamma$ -羟基丁酸、氯胺酮、苯二氮卓等项目，采用干式化学法与常规免疫层析法，满足不同场景快速筛查需求。在国际临床检测领域，公司紧跟全球公共卫生热点，研发多款临床诊断试剂，为多国疾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紧密跟踪国内新型药物滥用趋势，针对性开发右西布曲

明、替来他明等药物滥用检测试剂，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省市禁戒毒一线工作。针对夏季气温升高、蚊虫媒介传播疾病高发的特点，公司登革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基孔肯雅热抗体检测试剂获全国多省市疾控中心集中采购，用于重点人群快速初筛，临床应用效果良好，有效助力虫媒传染病防控工作。

### （五）产业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医疗产业方向进行战略布局，探索寻找 AI 医疗、脑机接口等方向的产业机会，力争开辟新的产业增长赛道。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平台（全资子公司）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进行参股投资或并购。目前，已通过该投资平台参股了杭州青石永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石永隽”），该公司是由浙江大学侵入式脑机接口团队创办成立，是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首个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其首款产品面向全球 3 亿抑郁症患者中近 30% 的难治性重症抑郁患者，通过装备 AI 算法的三类有源植入医疗器械，为患者提供因人、因病、因时的个性化治疗方案。2026 年 1 月，公司完成战略参股杭州皓世天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世天辉”），作为其本轮融资的唯一投资方，公司投后持股占比 16%。皓世天辉是一家专注于人工智能医疗领域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其核心创始团队具备海外创业背景、深厚的行业技术积淀以及市场营销拓展资源。皓世天辉自创立以来聚焦 AI 技术在医疗场景的深度落地，构建了覆盖精神健康、心血管监测、影像诊断等多元产品矩阵。其自主研发的医疗级精神健康评估设备，可精准打分评估抑郁、焦虑等情绪问题，并创新融合音乐疗愈等干预方案，构建“评估-干预-反馈”的全流程闭环服务。产品可用于情绪检测、心理状态筛查、干预效果评估等，实现精神健康指标的精准量化，相比传统量表评估更客观、高效，适配医院、学校、体检中心、精神卫生机构等多场景。今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医疗大健康前沿技术领域，通过投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六）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6 项核心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同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了监事会，《公司法》层面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新增。同时，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的换届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中增设了职工董事，董事会的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新一届董事会及高管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加强“关键少数”监管规则学习和专题调研，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培训，传递法规动态，增强自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共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 三、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考核情况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按月领取。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合计 510.81 万元，公司董事薪酬支付合法合规，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并且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 六、2026 年经营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效开展各项日常工作，具体如下：

### **（一）加速微流控商业化与核心原料替代**

在心肌标志物检测突破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甲状腺功能、营养类等数十个微流控检测项目的注册及量产。利用已实现“一张芯片多项目联检”的技术优势，加速在中国、欧盟及东南亚市场的获证进程，推动产品从科研端走向临床端。持续加大对特异性生物核心原料的投入，进一步实现核心生物原料的自主可控，降低进口依赖，从源头把控成本与供应链安全。同时依托杭州未来科技城的区位优势，深化与浙江大学等高校的技术转移合作，重点解决体外诊断领域的“卡脖子”难题，确保技术储备的连续性。

### **（二）深化全球本土化运营与新品渠道渗透**

依托美国子公司 Advin，重点推进已获 FDA 510(k) 批准的芬太尼检测 (OTC) 等差异化高壁垒产品，提升在北美市场的本土生产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对冲潜在的关税波动风险。紧跟欧盟 CE IVDR 新规，利用陆续获批的 IVDR 证书，深入挖掘欧洲、东南亚及中东市场的客户潜力，特别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这些区域的覆盖率。在俄罗斯、墨西哥、巴西等区域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通过设立本地化服务团队，增强对新兴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 **（三）推进数字化智能制造与供应链韧性建设**

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耗成本，提升产品一致性与良品率。增强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建立更敏捷的采购体系。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利用数字化工具优化库存管理，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推动管理运营的规范高效，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 **（四）深度参与产投合作与优质赛道布局**

持续关注脑机接口领域已投资项目的产业化进程，积极参与推进青石永隼、皓世天辉等参股公司在注册报证、商业化应用以及产业合作。在聚焦 IVD 主业的基础上，通过专项基金或并购重组方式，在 AI 医疗、脑机接口等方向进行重点布局，未来构建“IVD+”的主业格局。

特此报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听取事项：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573.26 万元，并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 三、薪酬方案

####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本事项非表决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特此报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